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c)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拟由委员会在暂行基础上予以通过、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正式通过的事项

### 关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规定的提供汞进口书面同意或一般性通知的建议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附件一）的第6段，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集中处理按照《公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在该决议的第7段，全权代表大会进一步请该委员会在暂行基础上通过汞进口和出口程序，包括必要的核证内容在内，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公约》第三条的第六、第八和第十二款）。
2.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条第十二款规定，除了制定并通过第三条第六款(b)项和第八款提及的必要核证内容之外，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还应当为涉及汞进出口的相关条款提供进一步指导。
3. 第三条规定的进出口条款的核心要素之一是必须取得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同意。秘书处关于该问题的说明针对核证内容提出了一项建议（UNEP(DTIE)/Hg/INC.6/5）。本说明载有秘书处关于进口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如何提供其书面同意或一般性通知的建议（见附件二）。

\* UNEP(DTIE)/Hg/INC.6/1。

4.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条规定，只有在进口缔约方向出口缔约方提供书面同意书之后，双方之间才能进口和出口汞，并且仅能将其用于《公约》允许进口缔约方使用的用途或者第十条所述的无害环境暂时存储用途。出口缔约方可凭借进口缔约方向秘书处发出的一般性通知作为所要求的书面同意。

5. 只有在非缔约方提供书面同意，包括提供证书证明非缔约方采取了措施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以及遵守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后，非缔约方才能从缔约方进口汞，而且只能将汞用于《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无害环境暂时存储用途。进口汞的非缔约方向秘书处发出的一般性通知可作为所要求的书面同意。如果缔约方从非缔约方进口汞，进口缔约方需提供书面同意，而该非缔约方也需提供证书，证明所涉及的汞并非来自第三条第三款或第五款(b)项所禁止的来源。

6. 秘书处应保存一份记录所有一般性通知的公共登记簿。

7. 在编写建议草案时，秘书处考虑了化学品和废物组内的其他公约的经验。因此，《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一般性义务的第4条第1款(c)项规定：

对于尚未禁止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进口国，在该进口国未以书面同意某一进口时，各缔约国应禁止或不许可此类废物的出口。

8. 《巴塞尔公约》第十三条规定，各缔约国应通过秘书处就第四条所涉事项彼此通知，包括由它们作出的全部或局部不同意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到它们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内处置的决定以及由它们作出的、限制或禁止出口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决定。

9. 应当注意的是，涉及缔约方书面同意进口《巴塞尔公约》所述危险废物的程序是以该《公约》第六条和附件五中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基础的，本说明的附件一列述了这些具体要求。《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并未包含此类具体规定，缔约方可自行采取不同的办法。

10.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对进出口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施加了多项管制措施，仅限于将进出口的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化学品用于无害环境处置以及该《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不过，如其第三条第二款(b)项所述，《斯德哥尔摩公约》并没有规定对进出口这些化学品提交单独的书面同意的程序，而是要求考虑到现有事先知情同意国际文书中的相关规定。

1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规定了关于缔约方向秘书处登记《公约》附件三所列物质进口同意书的程序。该程序并不要求为进口此类化学品提交单独的书面同意，但缔约方尚未向秘书处转交该化学品进口事宜相关决定的情况除外。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出口缔约方出口该化学品应符合以下条件：该化学品已在进口缔约方登记使用，或者之前曾出口至该进口缔约方，或者已取得进口缔约方的明确同意。如果缔约方出口在其领土内被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化学品，但该化学品未列于附件三，则必须向进口缔约方提供书面出口同意书，且进口缔约方需予以承认；不过，不需要明确同意。

12. 在本说明的附件二中，秘书处提出了关于同意书或一般性通知提交形式的建议草案，以促进遵守第三条的第六、第七和第八款。

13.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考虑附件二所述的建议草案，如果委员会决定予以考虑，则建议委员会在暂行基础上通过该草案，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委员会不妨考虑缔约方大会是否应当对进出口问题的其他方面提供指导。

## 附件一

###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出口通知程序

#### 通知和转移文件

来源: [www.basel.int/Procedures/NotificationMovementDocuments/tabid/1327/Default.aspx](http://www.basel.int/Procedures/NotificationMovementDocuments/tabid/1327/Default.aspx)

**任务:** 《巴塞尔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和缔约方大会第 VIII/18 号决定。

《巴塞尔公约》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出口国应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任何拟议的越境转移书面通知或要求产生者或出口者通过出口国主管当局的渠道以书面通知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该通知书应以进口国可接受的一种语文载列附件五。A 所规定的声明和资料。仅需向每个有关国家发送一份通知书。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在其关于统一通知和转移文件的形式及相关说明的第 VIII/18 号决定中, 请各缔约方使用通知和转移文件以及相关使用说明。

**使用频率:** 在进出口危险废物时使用。

**格式:** 在其第八次会议(2006年12月)上,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通知和转移文件格式, 其中包括关于如何填写这些表格的说明。可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获得这些表格: <http://www.basel.int/Procedures/NotificationMovementDocuments/tabid/1327/Default.aspx>。

**秘书处的程序和进程:** 不适用。

## 附件二

### 关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规定的提供汞进口书面同意或一般性通知的建议草案<sup>a</sup>

**任务：**《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条第六和第七款以及第十七条第四款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条第六款规定如下：

六、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汞的出口，除非：

（一）出口至某一业已向出口缔约方出具书面同意的缔约方，而且仅应用于以下目的：

1. 进口缔约方在本公约下获准的某种允许用途；或
2. 依照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或

（二）出口至某一业已向出口缔约方出具书面同意、包括以下情况证明的非缔约方：

1. 该非缔约方已采取了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而且确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得到遵守的措施；以及
2. 此种汞将仅用于本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或用于依照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的临时储存

该条的第七款进一步规定：

七、出口缔约方可凭借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向秘书处发出的一般性通知作为第六款所规定的书面同意。此种一般性通知中应当列明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表明其同意进口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该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可随时撤销这一通知。秘书处应当保存一份记录此种通知书的公共登记簿。

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如下：

四、各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在本公约下交流信息，包括有关第三条所规定的进口缔约方同意问题的信息。

**该表格的目的：**为以下情况提供同意书：

- 进口《公约》允许用途的汞
- 进口汞用于第十条规定的无害环境存储用途
- 提交第七条规定的一般性同意通知

**格式：**下文提出了提交书面同意或一般性通知的建议草案。

<sup>a</sup>该建议草案的电子版将在《公约》的网站上公布：[www.mercuryconvention.org](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





